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長寧區長寧路1033號聯通大廈1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向 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須不遲於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2018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長寧路1033號聯通大廈1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作為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作為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有關股份面值出現變更，則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新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註有「*」的英文名稱只是為識別之目的而對其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翻釋。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AUSTAR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 星 生 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建紅先生

陳躍武先生

周寧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

梁愷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2,582,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02,516,4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2,582,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購回最多51,258,2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膺選連任。該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梁愷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另外，周寧女士、季玲玲女士及張立基先生各自將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及梁愷健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亦無可能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此外，張立基先生及梁愷健先生於任內均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後，張立基先生及梁愷健先生須遵守細則有關退任之條文規定及(視乎情況而定)於本公司未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張立基先生及梁愷健先生仍然具獨立性，故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遵照《上市規則》第13.74條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5 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一般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須不遲於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謹啟

2018年4月20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12,582,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512,582,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258,2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1.59	1.26
5月	1.80	1.30
6月	1.79	1.49
7月	1.63	1.47
8月	1.72	1.33
9月	1.71	1.48
10月	1.76	1.47
11月	2.60	1.70
12月	2.92	2.18
2018年		
1月	3.00	2.39
2月	2.96	2.36
3月	2.88	2.58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8	2.80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65.54%。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 (1) **周寧女士**（「周女士」），45歲，於2014年4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周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及內部控制。周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北京國際經濟技術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一職，負責國際展覽會的營運。北京國際經濟技術公司是北京市貿促會（致力於促進中國與不同國家之間的國際貿易及技術交流）的附屬公司，亦是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的分會。周女士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2月，周女士受僱於何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一）控制的一間公司，並擔任何國強先生的助手，協助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協調與溝通，亦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採購及財務事宜。周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獲中國北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周女士重續其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16年6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除根據其與本集團的現有僱用合約現時應付的酬金或工資外，周女士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額外的酬金。根據現有僱用合約，周女士享有年薪人民幣502,8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周女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2) **季玲玲女士**（「**季女士**」），35歲，自2014年6月20日（即其加入本集團之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季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並在法律合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5年擔任主席助理前，其自2004年5月至2005年7月擔任北京啟迪世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通訊及電腦產品研發的公司）的銷售助理。自2005年7月起，季女士受僱於何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一）控制的公司，並擔任何國強先生的助理，協助其監管所有法律事務。季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並獲法律碩士學位。季女士亦於2017年11月取得美國天普大學頒授的法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季女士重續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17年6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季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11,220元及酌情花紅（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其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季女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3)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46歲，自2014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自1998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98年3月起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在審計與會計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張先生自1994年5月至1996年2月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George Yau & Co的審計助理。自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其為安永會計人員。其自1999年10月至2005年1月就職於畢馬威。當他離開畢馬威時，他是一名經理。安永及畢馬威均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均提供包括審計與核證、諮詢、公司財務及稅務等多種專業服務。張先生自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於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其自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於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擔任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其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6月於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其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於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所有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亦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初擔任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SGX：U9E)。張先生於1994年9月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8月獲澳大利亞迪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重續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17年10月21日起為期一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56,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4) **梁愷健先生**（「梁先生」），43歲，自2017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自1997年1月至2000年6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梁先生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於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以及自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於智美控股集團（現稱智美體育集團）（股份代號：1661）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自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擔任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7）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梁先生分別自2016年11月及2016年12月起獲委任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梁先生於1997年4月獲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17年10月21日起為期一年，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彼須於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後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梁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56,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梁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長寧區長寧路1033號聯通大廈1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寧女士、季玲玲女士、張立基先生及梁愷健先生為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18年4月2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須不遲於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